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請人 龍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雲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票據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票據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票據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08年2月6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以108年2月11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周珮琦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慧慧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1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收款人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0 1	江素珠	第一銀行大湍分行	107年11月5日	412,900元	K A 七四三三七九 0	龍 豐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